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盧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玖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11月17日止，分72期，自110年12月1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下稱系爭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系爭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僅繳納上開借款自1

01 13年6月16日止應分期清償之本息，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
02 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3 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
08 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
09 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各1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
12 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並未依約清
22 償上開借款債務本金，依兩造間之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
23 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前開借款債務尚欠
2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判決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伍逸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張仕蕙